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134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110年「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0年9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00501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該會原函，如有旨揭申請相關疑義及未盡事宜，可電洽該會計畫林逸瑋承辦人（電話：02-2327-2819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及撥款清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